

國立陽明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9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教務長萬枝 紀錄：董毓柱

出席者：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副教務長

列席者：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重點如次：

- 一、訂定校、學院、系所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執掌（第三、四、五條）。
- 二、修正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刪除系所主管，增列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第六條）及產生方式（第七條）。
- 三、增訂得因應需求，設立課程規劃小組（第八條）。

決議：

- 一、簡化三級課程委員會執掌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3 頁。
- 二、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如說明，提請審

核。

說明：

一、經 94 年 2 月 1 日 U.S.T.第 5 次四校教務長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2 門：

(一)通識教育中心「經濟與生活」：胡文川副教授負責，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十八萬元整，教學計畫書如附件第 4-6 頁。

(二)遺傳學研究所「理論生態與演化生物學」：楊曉珮助理教授負責，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十八萬元整。本課程因無他校收播，依 U.S.T.第五次四校教務長會議決議：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如無他校收播，則經費不予補助，並由教務處統籌運用。

二、本案經 94 年 2 月 4 日本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初審通過。

決議：「經濟與生活」課程教學計畫複審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同步（完全網路）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如說明，提請審核。

說明：

一、經 94 年 2 月 1 日 U.S.T.第 5 次四校教務長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 門，為醫學工程研究所朱唯勤教授開設之「磁振造影」課程，補助經費新台幣八萬元整，教學計畫書如附件第 7-8 頁。

二、本案已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經費補助，本校不另補助。

決議：複審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定後，教學計畫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訂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課程選修學分數配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此案業經 93.11.10 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加強學生在英文、自然科學、醫療資訊等領域的知識，將醫學人文選修學分數由 20 學分減為 8 學分，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始實施。
- 二、為使醫學人文課程設計更臻完善，學生能更有效獲益，擬修訂各年級學分數，修訂對照表如后。

| 醫學人文選修 | 一年級(上) | 一年級(下) | 二年級(上) | 二年級(下) |
|---------|--------|--------|--------|--------|
| 前次會議通過版 | 0 | 4 | 2 | 2 |
| 擬修訂為 | 2 | 4 | 2 | 0 |

- 三、本案經 94.3.23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提請審查 94 學年醫學系四年級整合新課程規劃案（詳見附件第 9-17 頁）。

說明：

- 一、醫四整合新課程包含數個學習區段(learning blocks)，每一區段包含數週之大講堂授課及問題導向學習 PBL 小組討論，並且融入適度之醫病關係(Physicians and Society)及臨床技能學習(Clinical Skills)課程，測驗方式除傳統各學門考試外，尚有“成組客觀結構式臨床檢查”跑考(GOSCE: Group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各傳統學門之學分數及上課時數，因應 PBL 課程及內容規劃之需要重新調整。
- 二、部分學門課程原為五年級課程，包括腫瘤學、神經學、精神科學、皮膚科學、核子醫學、影像診斷學、放射治療學及復健醫學，因應整合課程需要，搭配各區段模組調整至四年級授課。

三、本案經 94.3.23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訂醫學系四年級公共衛生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醫四、五年級內安排了包括：公共衛生、醫院管理、醫學倫理等三門公共衛生相關課程，合計九學分。為培養醫學生對健康照護議題的關注，強化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擬將新課程擴大範圍，規劃「醫師與社會」課程，詳見附件第 18-22 頁。

二、擬修訂對照表如后：

| 現行課程 | | | | 擬修訂 | | | |
|------|----------|----|---|-----|---------|----|---|
| 科目 | | 學分 | | 科目 | | 學分 | |
| | | 上 | 下 | | | 上 | 下 |
| 必 | 公共衛生學(上) | 3 | | 必 | 衛生政策 | 1 | |
| 必 | 公共衛生學(下) | | 3 | 必 | 環境與職業醫學 | 1 | |
| | | | | 必 | 預防醫學 | | 1 |
| | | | | 必選 | 醫療與社會 | | 2 |

三、本案經 94.3.23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0 學分，可以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得免

修。自 94 學年度起，「進階英文」修訂為必修 4 學分，為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一律不得讓學生「免修」，若有特殊情況者（如外籍學生），得用抵學分方式提出「抵修」申請以個案處理。

二、條文六、...學生必須在完成四年級之課程以前取得醫學系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由於執行上有所困難，擬修訂此條文，對照表如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六、二年級下學期有零學分必修之進階英文課程，若於該學期註冊時能提出醫學系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者，可免修。修習進階英文後除必須通過該課程之考試外，學生必須在完成四年級之課程以前取得醫學系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 | 此條文刪除 |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施學年度修改 |

決議：

- 一、自 94 學年度起，「進階英文」修訂為必修 4 學分，學生（含外籍學生）一律修讀不得「免修」。
- 二、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本修正案溯自 9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醫技所

案由：擬修訂「醫事技術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課程調整，擬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3 頁。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溯自 9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起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之資格，擬修正博士班修業辦法，並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3 頁。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提案十

提案單位：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案由：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修業辦法增修，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博士班修業辦法原條文六（一）必修課程：新增丁組(生醫影像學組)：生醫影像原理與應用。

二、博士班修業辦法條文八、（二）修改為甲組：高等放射物理學。乙組：高等放射生物學。丙組：無。丁組：生物醫學影像。

三、碩士班修業辦法條文四課程（一）必修科目：修改為乙組（醫學放射生物暨核醫藥物）：放射醫學科學概論、高等放射生物學。丙組(生醫影像學)：放射醫學科學概論、生醫影像原理與應用。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4 頁。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

案由：修訂「臨床護理研究所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彰顯特色並讓教師專長有發揮空間，修訂第九條、十條部分條文及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並將縮整釋出之學分，開設主修課目，以促進研究生多元之發展。
- 二、本案業經 94.3.24 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第 25 頁。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區護理研究所

案由：擬請修正社區護理研究所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彰顯特色並讓教師專長有發揮空間，修訂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並將縮整釋出之學分，開設主修課目，以促進研究生多元之發展。
- 二、本案業經 94.3.24 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第 26-27 頁。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擬自 94 學年度開始，將生命科學系三年級「生命科學（三上）：生理學」及「生命科學（三上）：發育生物學」由原 2 學分（必修）改為 3 學分（必修），原「生命科學實驗（三上）」由原 2 學分（必修）改為 2 學分（選修）。

說明：

- 一、「生命科學(三上)：生理學」及「生命科學(三上)：發育生物學」皆為本系核心課程，因課程內容涵蓋廣闊，過去壓縮於每週 2 小時(2 學分)的上課時間，造成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並增加授課教師的教學負擔，擬提案修改課程學分數。
- 二、「生命科學實驗(三上)」擬改為選修，未來學生將可依興趣自由選修該課程。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熱帶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於修業辦法中增訂定「博士生於資格考前須完成一學期之教學訓練」，自 9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說明：

- 一、博士生若有課堂教學經驗將有助於未來生涯規劃與教學能力，本科所於 94 年 2 月 15 日科所會議通過，於博士班修業辦法中增訂：博士生於申請資格考前需完成一學期的醫學系實驗課程教學訓練，擬自 9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 二、博士班修業辦法修訂如下：

| 國立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應考條件：修畢及格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並且需完成一學期醫學系實驗課程之教學訓練。 |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應考條件：修畢及格本所全部必修科目。 | 增訂 加註適用時間 |

| | | |
|-----------------------|--|--|
| 註一：本辦法自 93 學年度博士生適用之。 | | |
|-----------------------|--|--|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溯自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遺傳學研究所

案由：遺傳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辦法更為詳盡周延，本所於 94 年 3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8-29 頁。
-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30-32 頁。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

案由：擬自 94 學年度起修正牙醫學系第三學年課程，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醫三牙二整合課程」，牙醫學系三年級部分課程需做重新調整。
- 二、人文學科領域上、下學期共六學分，社會學科領域上、下學期共六學分，綜合通識領域上、下學期共四學分，心理學領域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三、原牙醫學系二年級必修之「牙科器材學」二學分移至三年級上學期修習。
- 四、原牙醫學系三年級必修之「藥理學」四學分、「藥理學實驗」二學分，將於 94 學年度與牙醫學系四年級合班上課。（詳如附件第 33 頁）

決議：提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